

三月，春山可望，绿意渐浓。在植树节期间，沈阳、鞍山、阜新等地法院通过到“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基地”开展普法活动、发布非法伐木典型案例，共守一方青绿。

# “森森”不息 守此青绿

——全省法院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司法力量

曹佳 王建舟 黄绘如 本报记者 关月 黄硕

## 沈阳中院开展普法活动 赴基地调研古树保护情况

庭长贾宏斌(右)、副庭长史致鹤(左)、法官助理李元旬(中)为古树填土浇水

承载时空变迁、蕴藏文明记忆、绵延岁月长河的古树名木，被誉为“绿色的国宝”。

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于今年3月15日起施行。这是我国首部国家级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法规，对古树名木的保护职责、认定、禁止行为、保护措施以及合理利用等方面都明确规定了相应要求和法律责任，为古树名木的全生命周期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。

日前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(环境资源审判庭)庭长贾宏斌、副庭长史致鹤、法官助理李元旬等干警来到“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基地”，为古树填土浇水，实地调研古树保护情况，并为大家解读《条例》有关条款，一同守护生态环境，共建绿色家园。

“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基地”位于沈阳市浑南区祝家地区，地貌独特，夏季莲叶接天，山上果木繁茂，有多种野生动植物和珍稀鸟类，有百余棵百年以上的古松。保护区内最古老的一棵古松，树龄逾500年，为辽沈地区体貌最大、树龄最长古松之一，是国家一级古树名木，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和人文价值。

以法之名守护生态之美，逐绿而行彰显司法力量。沈阳法院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实际行动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依托“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基地”，加强《条例》宣传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，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司法力量，为家乡增绿，为生活添彩。



### ·法律小课堂·

#### 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相关条款

**第二条** 本条例所称古树，是指树龄100年以上的树木，不包括人工培育、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。

本条例所称名木，是指具有重要历史、文化、科学、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。

**第八条** 对古树按照下列标准实行分级保护：

- (一)树龄500年以上的，实行一级保护；
- (二)树龄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，实行二级保护；
- (三)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，实行三级保护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决定对城市内树龄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、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。

对名木均实行一级保护，不受树龄限制。

**第十七条** 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：

- (一)买卖、运输、加工非法采伐、移植的古树名木；
- (二)挖根、剥损树皮、过度修剪枝干；
- (三)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；
- (四)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、使用明火、堆放重物、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；
- (五)在古树名木上刻划、架设线缆、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，攀爬古树名木；
- (六)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、保护标志；
- (七)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鞍山法院发布典型案例 非法伐木收购均可入刑

日前，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发布程某某盗伐林木案、李某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案两起典型案例。

被告人程某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砍伐某公益林，经勘测其非法采伐天然阔叶林立木蓄积为16.9493立方米。案发后，被告人程某某与当地村民组达成和解协议，得到当地村民组的谅解。经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发展事务服务中心核算：被告人程某某盗伐林木植被恢复费用为29600元。被告人程某某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责令被告人程某某赔偿补植费用人民币29600元。

被告人李某在未查验傅某某(另案处理)出售林木的采伐许可证等相关木材合法来源证明的情况下，在其经营的木屑加工厂内，收购傅某某滥伐的林木80000斤，经林业工程师计算，李某非法收购滥伐林木数量为蓄积34.78立方米。被告人李某犯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

### ·法官说法·

千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负责人刁向怡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，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；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，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，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。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，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。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、防风固沙林、护路林、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，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。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。禁止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租借采伐许可证。

有的人觉得，砍几棵自家林地里的树，能有多大事？但实际上，根据我国法律规定，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，或者虽然持有采伐许可证，但违背采伐证所规定的地点、数量、树种、方式而任意采伐本单位所有或管理的，以及本人自留山上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，数量较大的行为，就构成了滥伐林木罪。许多人就因为缺乏对法律的敬畏，一时的疏忽大意，而触碰了法律红线，不仅因滥伐林木被判处了刑罚，还需承担生态修复的责任。

爱护每一棵树木，守护好我们的绿色家园。让我们在心中种下法律与环保的种子，共同守护这片绿水青山，让绿色成为我们生活最亮丽的底色。

## 阜新新邱法院公开开庭审 追究滥伐林木者刑事责任

植树节前夕，为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阜新市新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，并邀请阜新市及新邱区两级领导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旁听庭审，对法院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。

公诉机关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包某在2023年至2024年期间，违反森林法的规定，在未

取得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滥伐林木，立木蓄积218.4281立方米，数量巨大，应当以滥伐林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庭审过程中，审判长引导控辩双方围绕案件焦点问题进行充分举证、质证，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充分发表辩论意见。

整个庭审程序规范、严谨有序，被告人包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犯罪事

实均无异议，当庭表示已经认识到错误，自愿认罪认罚。

庭审结束后，审判长结合案情进行以案释法，宣传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理念，对被告人开展法庭教育。法律底线不可触碰，生态价值重于千金，司法机关对于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行为将依法予以惩处，为守护绿水青山贡献司法力量。